合同编号：_____

杨陵区“十五五”规划编制
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9.29

签订地点：杨陵区

合同专用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委托乙方就杨陵区“十五五”规划编制事项开展咨询服务，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杨陵区“十五五”规划编制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3. 合同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5. 投标文件；

6. 其他：

四、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杨陵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五、成果提交

甲方于15日内提供相关的项目基础资料。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45个工作日完成初稿，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六、服务酬金或计取方式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含税总价为¥247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233490.57元，增值税额¥14009.43元，增值税率6%。咨询服务费分三阶段支付。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预付款，为总合同的30%，¥ 7425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

（2）乙方编制事项通过专家或机构评审后，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为总合同的60%，¥ 14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

（3）乙方完成正式发布稿后，甲方确认后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为总合同的10%，¥ 24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

七、服务期限

自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后，乙方开展调研及编制工作。9月底前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及重大项目清单；10月底前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11月-12月底前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组织开展专家论证评审，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再次修改完善。因非受托方责任造成报告的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其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同时，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可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经各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盖章）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咸阳市杨陵区康乐路20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40301601515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4030160151519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3840X
开户银行： 建行杨陵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61001636308058000087	账号：102808711753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团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军
授权甲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甲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87012349	联系电话：029-68515889
邮编：712100	邮编：71001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 甲方”是指委托咨询服务业务和聘用咨询服务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 乙方”是指承担咨询服务业务和咨询服务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工作日”是指除了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日（不包括由于法定假日顺延或调整的）以外的日历日。

1.1.5“ 正常服务”是指各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

1.1.6“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各方书面合同确定的附加服务；

1.1.7“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1.2　本咨询服务合同适用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1.3　本咨询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2、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1　乙方的权利

2.1.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1.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1.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2.2　甲方的权利

2.2.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2.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2.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的义务

2.3.1 向甲方提供与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咨询服务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3.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2.3.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的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4　甲方的义务

2.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4.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4.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2.4.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2.5　乙方的责任

2.5.1 乙方的责任期即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各方应详细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5.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2.5.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2.5.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2.5.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进度安排开展工作。

2.6　甲方的责任

2.6.1 甲方应当履行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6.2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

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咨询业务的酬金

3.1 正常的咨询服务业务按照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根据其发生条件，经双方协商后，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

3.2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咨询服务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金额、拖欠时间计算。

3.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3.4 支付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合同争议的解决

4.1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各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因非乙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咨询服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5.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4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咨询服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咨询服务业务的工作，不应视为额外服务。

5.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6 乙方编制的成果在未通过专家或评审机构评审或未达到国家、陕西省等相关要求，且未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其他

6.1 因咨询服务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6.2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咨询服务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4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6.5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6 补充条款：

“通过评审”以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或内部评审会议讨论、结合评审意见修改并经评审参与方确认为里程碑事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解释顺序和法律、法规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起草。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3.合同通用条件；4.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5.投标文件；6.其他：（按实际情况罗列除 1-5 外其它的合同组成文件）。

2、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3 乙方的义务

2.3.1 咨询服务业务范围：

（1）编制 杨陵区“十五五”规划 。

（2）编制的 杨陵区“十五五”规划 应能满足咨询成果文件所需深度的要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修改，由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另行协商。

（3）服务任务：杨陵区“ 十五五”规划编制 ：主要功能或目标:1.总结与评估。对“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进项系统总结、梳理、评价，总结经验与不足。2.形势研判：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发展形势，综合考虑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科技等多方面因素的变化，分析我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为规划编制提供依据。3.确定思路与方向：确定“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建议，明确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方向和战略定位，确保规划与中省、示范区规划相衔接。4. 明确任务与措施：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涵盖经济增长、产业升级、改革创新、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各个领域，为实现规划目标提供具体的行动指南。5.编制“十五五”重大项目。6.形成规划成果：完成“十五五”规划思路框架和《纲要》编制工作，形成具有科学性、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划文本，为杨陵区和社会各界提供决策参考和行动纲领，并配合进行相关审议和论证。

2.3.2 乙方的义务包含本合同《专用条款》2.3 条所列全部内容及甲方在咨询工作中提出的、

与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相关的指示。

2.3.3 咨询单位提供的咨询成果份数及时间：

（1）服务时间： 自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后，乙方开展调研及编制工作。

9 月底前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及重大项目清单；10 月底前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11 月-12 月底前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组织开展专家论证评审，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再次修改完善。

（2）提供的咨询成果：项目咨询成果文件（纸质版）__陆__份。该数量不满足需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数量，费用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正式文本之外需提供正式文本电子版及起草说明。

2.3.4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方书面同意；②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③一方在对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该信息。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3）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以上 1、2、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2.4 甲方的义务

2.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4.2 双方约定的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基础资料提供时间：

__2025__年__9__月__15__日前提供相关资料。

2.4.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做出书面答复(仅限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的函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2.5 乙方的责任

2.5.1 乙方应当对提交的成果性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5.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以本次咨询服务费用为基数，每日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另行委托其他人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用中扣除，上述赔偿总额以咨询合同总额（不含税）为上限。

2.5.3 对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以咨询合同总额（不含税）为上限。

2.5.4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工作。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部分咨询内容乙方无法独立完成，在报经甲方许可后，乙方可将该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完成，乙方对整体咨询工作负责。

3、咨询业务的酬金

3.1 甲方应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乙方服务酬金：

3.1.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含税总价为¥24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233490.57 元， 增值税额¥ 14009.43 元，增值税率 6%。

3.1.2 酬金的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预付款，为总合同的 30%，¥ 7425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

（2）乙方编制事项通过专家或机构评审后，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为总合同的 60%，¥ 14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乙方编制的成果在未通过专家或评审机构评审或未达到国家、陕西省等相关要求，且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除去已支付30%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

（3）乙方完成正式发布稿后，甲方确认后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为总合同的 10%，¥ 24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

3.1.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的正式发票。

3.2 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的服务费已含全部税费，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外，乙方不再另行向甲方提出任何其他费用增加的要求。

3.3 咨询服务费不包含评审所需费用，如会务费、会场费、专家费等。

3.4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3.5 咨询服务费的调整：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新发布的增值税进行调整。

4、合同争议的解决

4.1 咨询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其他

无。